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青年律师演讲活动暨首届东莞青年律师“法治中国梦”主题演讲比赛规程》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为了各单位做好“2015年广东青年律师演讲活动暨首届东莞青年律师‘法治中国梦’主题演讲比赛”的训练和参赛工作，确保活动顺利举行，现把《2015年广东青年律师演讲活动暨首届东莞青年律师“法治中国梦”主题演讲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

联 系 人：赖文彬（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

联系电话：22492342

传　　真：22508201

E—MAIL：68583573@qq.com

附件：2015年广东青年律师演讲活动暨首届东莞青年律师“法治中国梦”主题演讲比赛规程

东莞市律师协会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2015年广东青年律师演讲活动暨首届东莞青年律师“法治中国梦”主题演讲比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激发青年律师锻炼口才、提升自信、展现风采、增进律师执业技能，向社会展示东莞律师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举办本次大赛。

第二条 本期活动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广东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协办，东莞市律师协会承办（具体事务由东莞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宣传委员会承办）。

第三条 大赛设组委会，负责大赛的协调及组织工作。

第四条 参赛人员应主要围绕8•20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的内容与精神，以“法治中国梦”为主题进行演讲，自拟题目。

第五条 本次大赛设初赛、决赛。奖励冠军1名、亚军1名、季军2名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第六条 参赛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到达比赛场地。

第七条 参加初赛的选手按以下规则确定：执业人数20人（含实习人员，下同）及以上律所，每家至少推荐一名律师（实习人员）报名，执业人数40人及以上律所，至少推荐二名律师（实习人员）报名；执业人数20人以下律所自

由决定是否推荐律师（实习人员）参加。

第二章 初赛

第八条 初赛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各参赛选手赛前以抽签方式决定演讲次序。

（二）初赛以自由演讲的方式备稿演讲。参赛选手演讲时可以就演讲内容制作 PPT 播放进行辅助，也可以现场脱稿演讲。

（三）参赛选手围绕活动主题，自选题目、自定角度和内容，时间为 5 分钟。剩余 1 分钟时，计时员出示绿牌提示，剩余 30 秒时，计时员出示黄牌提示，时间到由计时员鸣钟提示，此时选手必须停止演讲，如继续演讲超过 5 秒钟以上的，在最后总分中扣减 6 分，如继续演讲超过 30 秒钟的，则由计时员出示红牌，取消选手比赛成绩。

东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派人监督计时过程。

（四）参赛选手上场迟到 1 分钟者视为弃权。

第九条 初赛评委由 5 人组成，初赛评委不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评委根据参赛选手的表现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一）评分原则

1、评委应根据选手的演讲内容、演讲技巧、演讲效果、综合印象情况进行评分，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2、选手得分是在各评委的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1、演讲内容（30分）

观点正确，紧扣主题、内容新颖，逻辑与说理强，构思巧妙、引人入胜，具有较强思想性。

2、演讲技巧（35分）

语言规范，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声音洪亮圆润，表达流畅自然，语言技巧处理得当，语速、语调、音量、节奏张弛有度，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

3、演讲效果（20分）

演讲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吸引力和号召力，能较好地与听众感情融合在一起，营造良好的演讲效果。

4、综合印象（15分）

着装整齐，精神饱满，庄重大方，举止自然得体，富有演讲艺术魅力。

（三）评分说明

1、每场比赛开始前，由工作人员发给每位评委一份评分表。每名选手参赛完毕，各评委独立给出评分，填入评分表后交给计分员。

2、评分表中每个小栏目的分数可以不打分，只打总分。

3、由二名固定计分员（一人统计，一人复核）负责对

评分表的收取和计分工作。

东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派人负责监督计分过程。

4、每位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当场打分，选手得分将于下一参赛人员演讲完毕后现场公布。

第十一条 初赛得分按照高低次序前八名进入决赛。得分排名前八的选手人数超过八名时，由评委现场在排名前八但得分最低的同分选手中投票决定晋级人员。

第十二条 得分前八名选手无法参加决赛的，则按照得分高低次序依次补入决赛。

第三章 决赛

第十三条 参加决赛的人员为 8 人。

第十四条 决赛设第一轮自由演讲阶段、第二轮主题演讲阶段进行。决赛时参赛选手必须就第一轮、第二轮演讲内容分别制作精美 PPT 现场播放，以增强现场演讲效果。

第十五条 第一轮为自由演讲阶段，赛前以抽签方式决定演讲次序。参赛选手围绕比赛主题，自选题目、自定角度和内容，时间为 8 分钟。此阶段决出 4 名选手。

第十六条 第二轮为主题演讲阶段，时间为 8 分钟，参赛选手同台以同一主题（主题为“我的法治中国梦”，题目由选手自定）不同角度先后进行演讲。本轮演讲次序根据 4 名选手第一轮的得分从低到高确定。此阶段决出冠、亚军各 1

名，剩余2名为季军。

第十七条 二轮演讲剩余 1 分钟时，计时员出示绿牌提示，剩余 30 秒时，计时员出示黄牌提示，时间到由计时员鸣钟提示，此时选手必须停止演讲，如继续演讲超过5秒的，在最后得分中扣减 6 分，如继续演讲超过 30 秒钟的，则由计时员出示红牌，取消选手该轮比赛成绩。

东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派人监督计时过程。

第十八条 决赛嘉宾评委为 5 人，由大赛组委会邀请产生。嘉宾评委实行回避制度，即8名决赛选手所在律所人员不得担任决赛嘉宾评委。嘉宾评委评分规则同本规程第十条。

第十九条 决赛设大众评委50人，由报名参加初赛的律所每家派出1名人员作为决赛大众评委，以报名先后顺序确定，额满为止。报名大众评委不足 50 人的，由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发动全市律师报名，直至额满为止。每位选手演讲结束后，现场大众评委根据参赛人员演讲的表现决定是否举牌支持该名选手（举牌为支持，不举牌为不支持），选手获得的大众评委支持率折算成分数为该名选手的大众评委得分（选手获得支持的举牌数量÷大众评委总人数=大众评委支持率，大众评委支持率×100分=选手的大众评委得分）。

第二十条 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按嘉宾评委得分占70%，大众评委得分占30%的权重比例确定（即嘉宾评委得分×70%+大众评委得分×30%=选手最终得分）

第二十一条 决赛每轮评分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计结果并交主持人，再由主持人公布选手得分结果。第一轮演讲结束后得分最高前4名进入第二轮演讲，第二轮演讲结束后得分最高者为冠军，得分第二名者为亚军，其余为季军。如最终得分相同的，则以同分选手的嘉宾评委评分高者为胜者；嘉宾评委评分亦相同的，现场再由5名嘉宾评委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在同分选手中投票确定胜者。

东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派人监督计分过程。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它规则

（一）选手需着正装，款式和色调得体、大方。

（二）选手采用站姿且普通话演讲。

（三）大赛程序由主持人以本规程进行，选手需在主持人指挥下严格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演讲。

（四）每位选手须于赛前在指定地点集中等候，若因个人原因造成延误或者违反大赛纪律的，视为放弃比赛。情节严重的，交由东莞市律师协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比赛过程中发现有任何问题，不得在比赛现场提出，可在比赛结束后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由组委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比赛规则由东莞市律师协会制定，解释权归东莞市律师协会。